

衛生福利部建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攬才留用試辦計畫

壹、計畫目的

因應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資源布建及用人需求，本部規劃結合教育部推動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機制，向東南亞等國家招募人才至我國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學校就學，並輔導學校與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業者產學合作，提供外國學生學習津貼、實習名額、實習津貼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薪資保障，提升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意願，並於畢業後商定一定期間續留實習機構服務，建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與學校產學合作機制，擴大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照顧人力來源。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學校向教育部申請專班計畫，於 113 年 9 月招收第一屆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下稱二專)，辦學開辦費由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補助，學生入學後與合作機構簽約，並由合作機構提供簽約學生二年就學期間所需之學雜費及生活費，及學生於二下至機構實習之實習津貼，本部透過本試辦計畫獎助，分擔合作機構培育學生費用，提高外國學生來台就讀照顧相關科系意願，並投入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

貳、申請期限

(一) 第一屆(113 學年度入學)：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第二屆(114 學年度入學)至第七屆(119 學年度入學)：於該學年度之前一年 1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例如第三屆 115 學年度入學，申請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以此類推至第七屆）。

參、 執行期間

自本部核定日起至 121 年 6 月 30 日。

肆、 獎助對象

一、需為經教育部核准辦理 113-119 學年度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下稱專班)，且開設專科系為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所列「0921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項下，或「0913 護理及助產學類」項下之長照相關領域之二專。

二、受獎助期間，獎助對象每一學期每專班實際註冊人數應至少 20 名學生(滿班 40 人)。

伍、 提供產學合作之長照機構(下稱合作機構)資格

依法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失智團體家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陸、 執行方式

一、本計畫之獎助對象需為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專班，且開設科系為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所列「0921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項下，或「0913 護理及助產學類」項下之長照相關領域之二專。

二、由獎助對象媒合專班外國學生與合作機構簽約，簽約內容須確保合作機構提供學習及實習津貼，以及外國學生畢業後至該合作機構工作至少 3 年，如外國學生中途退出，應

繳回接受本部及合作機構獎助之學習津貼。

三、合作機構應確實配合學校合作校外實習，並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三方實習合約」，與學校共同規劃合宜之實習內容、實習輔導及考核機制、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它相關事項，並應於實習期間提供實習津貼，實習津貼每月不得低於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

四、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應提供專班學生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督導員資格者，擔任實習現場督導，以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實際照顧工作執行之指導與回饋，提升及確保實習成效。

五、為保障外國學生權益，前述實習期間，應採實際至合作機構全日實習，實習時間應排除週六日及平日下午 5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8 時；二專班實習期間至少 1 學期(1 學期以 18 週計)。

六、合作機構應提供畢業生畢業後留台成為正式員工之工作機會，並應以中階技術人力聘僱，及每月薪資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000 元起，並應至少聘僱該名畢業生 3 年以上。

七、有關學校招生、專班辦理、課程規劃、學生住宿安排、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及工讀事宜，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教育部所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相關規定。

柒、獎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習津貼之獎助：

(一)第一屆 113 學年度入學者：提供獎勵來臺修業期間之學習津貼，用於每名外國學生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每學期 10 萬元，合作機構提供之學習津貼本計畫至多獎助 50%，每學期以 5 萬元為限，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基準如下：

1.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每學期於 2 萬 5,000 元以內，由本計畫核實獎助。
2. 生活補助費：採定額方式，每學期 2 萬 5,000 元。

(二)第二屆 114 學年度入學者至第七屆 119 學年度入學者：提供獎勵來臺修業期間之學習津貼，本部與合作機構分別提供學習津貼至多獎助 50%，用於每名外國學生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學雜費及生活補助費基準如下：

1.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依繳費證明，每學期由本計畫核實獎助。
2. 生活補助費：採定額方式，本部與合作機構分別獎助每學期各 2 萬 5,000 元。

二、 實習津貼之獎助：

(一)依合作機構提供簽約外國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津貼之事實（按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合作機構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實習津貼），每名學生於實習期間每月所領取實習津貼額度不得低於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合作機構之實習獎助金每名學生實習期間每月以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 50%，獎助人數係以提供設有照顧服務相關科系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習名額核實計算，實習津貼由合作機構先予全數按實際實習期間撥付予學生，本部撥付獎助對象轉撥予合作機構。

(二)實習津貼係給予學生至合作機構進行全日實習(即平日每日實習時數 8 小時)，依實習月數核給；倘當月實習日數未滿 14 日，則實習津貼折半計算；當月實習日數滿 15 日(含)以上，則全數核給；最後兩週以半個月計，實習日數未滿 8 日折半計算，滿 8 日以上全數核給。

三、 每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兩項指標均需達成，始得獎助。

四、 本計畫之獎助項目須配合本部相關政策調整，必要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捌、申請程序

一、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符合獎助資格者，填具申請表(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於申請期間備文將計畫函送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視該年度教育部核准專班數獎助。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辦理方式、合作機構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合作機構遴選方式及人力穩定情形(包含留職率、起薪、工作待遇及晉薪條件)、審查機制、品質監督及調處機制、經費概算及預期服務效益與分析。

玖、審核方式

本部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作業要點辦理審查作業。

拾、經費之請領及核銷

一、 經費撥付：

(一)經教育部核准辦理 113-119 學年度長照專班之獎助對象學校，經本部核定本計畫後，如未有以前年度長照基金獎助案件未核銷案，於核定函文到 1 週內，檢附領款收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等文件，函送本部請領當年度上學期之核定經費 100%。

(二)次年度起，獎助對象於每學年上下學期結束(每年 1 月及 6 月)後一個月內，辦理下列事宜：

1. 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每年 2 月底前)：檢附領據、該學年上學期審核結果報告總表及明細表(附件 3、4)、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指定帳戶等文件，函送本部請領

該學年上學期及下學期相關獎助費，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下學期核定經費 100%。

2. 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每年 7 月底前):檢附領據、該學年上下學期審核結果報告總表及明細表(附件 3、4)、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指定帳戶等文件，函送本部請領該學年下學期及次一學年度上學期相關獎助費，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第二學年上學期核定經費 100%。

二、外國學生之學習津貼，學費及雜費由學校依學生實際註冊名單具名核銷；生活補助費，均由學校按月代為撥入學生個人帳戶。

三、經費核銷：本計畫分年度按以下時程辦理經費核銷，核銷時檢具核定函、核定表影本、成果報告(附件 5)、收支明細表(附件 6)、賸餘款、其它收入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本部辦理核銷結報事宜：

- (一) 於每年 7 月底前，向本部辦理前一學年度經費核銷事宜。
- (二) 本案經費經核定後，獎助對象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 (三) 有關本計畫經費核銷之相關資料(含專一新生學校錄取證明、學生學習津貼請領清冊、學生學期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證明，以及合作機構所送之實習津貼請領清冊等相關文件)，請獎助單位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拾壹、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受獎助對象及合作機構，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簡報，以確保本計畫品質；並得通知合

作機構提供相關服務資料，受獎助對象及合作機構應提供必要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因學期學業總成績、操行成績等未達標準、自行退學、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或畢業後因故未履行至合作機構服務滿3年等，致有退還已領收之學習津貼之情事，外國學生應按比例繳回學習津貼，由獎助對象協助向學生追繳費用；惟因外國學生日亡、重大傷病、身心障礙或其他經專案陳報本部核定特殊原因，致不能繼續學業或畢業後不能提供服務者，已領學習津貼，得免予繳還。

拾貳、獎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7)，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拾參、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本部將視業務需要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公告內容。

拾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準用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獎助、核銷等。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成 日期	
計畫 內容 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辦理內容：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獎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政策性獎助計畫書

【封面】

- 1、計畫名稱
- 2、提案單位/負責人
- 3、執行期間聯絡人
- 4、聯絡人之電話
- 5、聯絡人 e-mail

【內容】

- 1、依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之條文）
- 2、緣起（理由）
- 3、期程
- 4、對象
- 5、服務內容:包含辦理方式、合作機構與專班性質之關聯性及配合度、合作機構遴選方式及人力穩定情形(留職率、起薪、工作待遇及晉薪條件等)、審查機制、品質監督及調處機制
- 6、預期服務效益指標與分析
- 7、經費需求表

附件 3

學期審核結果報告總表

一、 奬助對象：

二、 學年度： 學期：

三、 系所年級：

四、 班別(學生數)：

序號	合作機構 名稱	簽約 學生數	符合獎助 資格學生 數	學雜費 請領總金 額(元)	生活補助 費請領總 金額(元)	實習津貼 請領總金 額(元)	總計 請領金額 (元)	申請 獎助總金 額(元)
1								
2								
3								
4								
5								
	合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學校負責人：

附件 4

學期審核結果報告明細表

一、 嘉助對象：

二、 學年度： 學期：

三、 系所年級：

四、 班別(學生數)：

序號	姓名	簽約 機構	學業 成績	操行 成績	實習 月數	學雜費 請領金額 (元)	生活補助 費請領金 額(元)	實習津貼 請領金額 (元)	請領金額 合計 (元)
1									
2									
3									
4									
5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學校負責人：

附件 5

衛生福利部建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攬才留用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壹、前言

貳、服務(實施)目標

參、預期效益

肆、專班學生培育、訓練、服務及留用資料分析

伍、住宿式長照機構計畫參與效益分析(自訓自用成效、服務品質)

陸、活動照片

柒、預期效益執行及達成情形(量化與質性分析)

捌、遭遇困難及檢討改善

玖、相關附件

衛年生福利部建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攬才留用試辦計畫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學年度：

經費預算核撥數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第一次餘(紓)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紓)數 金額 \$ 元	
項目	核定金額			
獎勵費				
小計				
餘(紓)數				
備註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附件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擇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c.請勾選擇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